

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**

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投资玄武项目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。

本人认为，该项关联交易：

一、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和有偿的原则，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。

二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人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汤欣、梁爱诗、林志权、翟海涛

2022年1月19日